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摩电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2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85,56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认股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若赛摩电气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调整后的赛摩电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33,296,823股，发行价格9.13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999,993.99元，扣除承销商的承销费用人民币11,700,000元，赛摩电气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299,993.99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11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701号）对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公司对配套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议案中“（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5. 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4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将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需

支付现金对价 26,850 万元及向标的公司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晟”）增资不低于 2,000 万元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以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增资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出资，将武汉博晟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武汉博晟 100% 股权。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博晟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8255604F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华中曙光软件园 2 号楼 4 楼 401、41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贺小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